

深圳海关关区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深圳海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深入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。主要工作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持续提升主动公开水平。明确主动公开信息范围，编制《深圳海关本级机关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（2021年版）》并在门户网站公开，包含11大类38小类信息。加强规范性文件主动公开，将现行有效的44个深圳海关公告文件通过门户网站专栏集中统一公开。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年内公开行政许可结果信息10773条、行政处罚结果信息1685条、政府采购类信息637条、拍卖公告53期。

（二）持续加大海关政策宣贯力度。积极运用新媒体平台面向公众开展海关政策解读，在海关总署 12360 新媒体、深圳海关 12360 微信公众号分别发布政策解读稿件 55 篇、148 篇。围绕疫情防控、海关新政实施等企业关心的问题主动推送政策上门，布吉、大鹏、惠州、观澜、惠东、福中、前海、南头、西沥、坪山、笋岗等隶属海关开展企业宣讲会 96 场。结合“国家安全教育日”

等普法活动宣贯海关法规，沙头角、罗湖、莲塘、大鹏、蛇口等隶属海关开展“进社区、进校园”普法宣传活动 16 次。

（三）持续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。年内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66 件，同比增长 32.0%，申请事项主要集中在进出口食品安全、通关单证、海关统计等方面。从严把握不予公开的信息范围，全部申请中共有 3 件答复不予公开，仅占申请总量的 4.5%。全年发生涉及依申请公开的行政复议 2 件，其中依法纠正 1 件，调解后申请人主动撤销 1 件，未引起行政诉讼。

（四）持续强化咨询服务能力。深圳海关 12360 热线以分中心形式并入地方 12345 热线，实现海关业务“一次拨打、直通受理”，全年受理话务咨询 9.8 万次，接通率 99.5%，答复门户网站公众留言 1635 条，同比增长 33.8%。组织全部 31 个隶属海关对外公开本单位咨询电话，提升线下政策咨询服务能力，推广隶属海关“海关答人”工作模式，公众诉求“就近解决”。

（五）持续优化信息公开管理。年内定期向海关总署备案关区分管信息公开的领导名单，落实管理责任。组织全部 31 个隶属海关编制、公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报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开展政务公开培训 2 次，参训人员 230 人。对关区信息公开工作开展定期检查，制发内部通报 13 期，召开专题工作会议 1 次，督促各部门单位不断优化管理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44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077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1519		
行政强制	1649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52	13	0	0	1	0	66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6	0	0	0	0	0	6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9	2	0	0	0	0	11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2	0	0	0	2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1	0	0	0	1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1	0	0	0	0	21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2	0	0	0	0	0	2
	2. 重复申请	1	0	0	0	0	0	1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1	0	0	0	0	0	1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2	1	0	0	0	0	3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1	0	0	0	0	0	1
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6	7	0	0	1	0	14
(七) 总计		49	13	0	0	1	0	63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3	0	0	0	0	0	3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1	1	0	2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0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

2020 年年报提及的问题是：隶属海关政务公开总体缺乏工作标准与评价，影响企业群众对海关政务公开的“获得感”；隶属海关办理信息公开申请不够规范；总关机关掌握办理情况不及时，对规范答复督促不到位。

上述问题的整改情况：一是在关区内开展基层政务公开能力专项提升工作，明确制定工作事项及达标标准，组织隶属海关完成信息发布、依申请公开渠道、咨询服务能力等 4 类 18 项内容的自查整改提升。二是规范隶属海关依申请公开工作，各隶属海关参与“以案说法”集中研讨，学习近年来依申请公开相关的复议诉讼案例，提升答复文书和办理过程规范化水平，加强关区同类申请案例交流，统一信息公开审查标准。三是总关办公室落实监督责任，建立关区内部上下联动工作模式，完善疑难问题协调机

制，对隶属海关办理的申请逐件指导，督促按期答复，提升整体办理水平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一是各隶属海关对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工作认识不统一，推进落实力度不均衡。二是依申请公开引起的复议诉讼风险仍一定程度存在，需进一步加强针对性培训、指导和监督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 年我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